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蓝”、“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900,000 股，发行价格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账号：37101997706051016060），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01560002 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收到《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26 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尚未颁布实行，股票发行缴款验资时，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账户号：37101997706051016060），该账户主要用于税款和社保公积金等款项的扣缴。2016 年 4 月 15 日晚 21 时 16 分，待报解财税库行社保资金户自该账户自动扣款 31,130.88 元；扣款完毕后，账户余额为 28,493,526.67 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6,473.33 元；2016 年 4 月 16 日晚 08 时 46 分，公司转入账户 50,000.00 元，账户余额为 28,543,526.67 元。虽然公司募集资

长江
申

金账户余额曾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短暂低于募集资金总额，但因为政府机关划款，并非公司主动使用，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2016 年第 2 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000,000 股，发行价格 30.0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账户：802130200897639），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字[2016]0156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69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

（三）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6,000,000 股，发行价格 30.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含 18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2,499,98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1）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共计 4,000.00 万元；（2）用于公司“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水源、空气源、凝固热）及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共计 6,900.00 万元；（3）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账号：69030154740011909），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7]01560001 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27 号），该账户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17年6月17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0月14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890465	11,191.21
2016年第2次股票发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802130200897639	0.00
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154740011909	0.00
合计			11,191.21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尚未颁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具体如下：

发行情况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37101997706051016060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如果募集资金尚未

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青岛银行香港中路第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02130200890465，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将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 6,566,250.11 元募集资金转入该账户。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与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1、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	28,500,000.00
合计	28,500,000.00

2、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719,526.52 元。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5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23,182.44
小计	28,623,182.44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611,991.23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1、工程款	710,000.00

2、保证金	0.00
3、工程建设配套费等其他支出	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191.21

(二) 2017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1、公司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
“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水源、空气源、凝固热）及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	69,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1,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2、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088.52 元。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499,98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9,482.38
减：发行费用	909,600.00
小计	71,629,862.38
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629,862.38
其中：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
1、偿还银行贷款	0.00
2、“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水源、空气源、凝固热）及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	0.00
工程款	0.00
材料款	8,068.00

份有限
牛骑链

3、补充流动资金	4,034.4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尚未颁布实行，股票发行缴款验资时，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账户号：37101997706051016060），该账户主要用于税款和社保公积金等款项的扣缴。2016 年 4 月 15 日晚 21 时 16 分，待报解财税库行社保资金户自该账户自动扣款 31,130.88 元；扣款完毕后，账户余额为 28,493,526.67 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6,473.33 元；2016 年 4 月 16 日晚 08 时 46 分，公司转入账户 50,000.00 元，账户余额为 28,543,526.67 元。虽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曾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短暂低于募集资金总额，但原因为政府机关划款，并非公司主动使用，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共使用 14,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生效之前，公司并未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公司已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 14,000,000.00 元分批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查阅相关资料、沟通了解等形式对科创蓝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